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讓股東考慮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1,213,670 (100%)	0 (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 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Allied Summit 擁有20%股本權益及間接擁有1,506,975,80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71%。除吳先生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Allied Summit）已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18,706,317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29%。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